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14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

被告 廖文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,5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1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1年8月8日17時1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公路北向49.8公里處，遭被告所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而撞擊並受有損害，且被告之駕駛行為有過失，原告已賠付被保險人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、統一發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行照、駕照、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服務廠估價單、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及

車損照片等件在卷為憑，並有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
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資料
在卷可證。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
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
足堪認原告上揭之主張為真實，是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，
確應負過失侵權責任甚明，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
之法律關係請求車損之損害賠償。

三、車損折舊額計算式：系爭車輛係108年11月（推定為15日）
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1年8月8日事故
受損時已使用2年9月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
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
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
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
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
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，根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
及零件認購單所載總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9,300元，
其中就零件修理費用合計為2萬9,136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
為8,39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原告另支出板金2萬7,840
元、塗裝1萬2,324元則無折舊問題，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
賠償之修復費用共計為4萬8,554元（計算式：8,390元+27,8
40+12,324元=48,554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2 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04 書 記 官 蔡儀樺

05 <附表>

06	折舊時間	金額
07	第1年折舊值	$29,136 \times 0.369 = 10,751$
08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9,136 - 10,751 = 18,385$
09	第2年折舊值	$18,385 \times 0.369 = 6,784$
10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8,385 - 6,784 = 11,601$
11	第3年折舊值	$11,601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3,211$
12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1,601 - 3,211 = 8,390$